



鹏飞股份

NEEQ:833829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PengfeiWearResistantMaterialsCo.,Ltd.)



年度报告

2015

公司年度大事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函〔2015〕6390号

关于同意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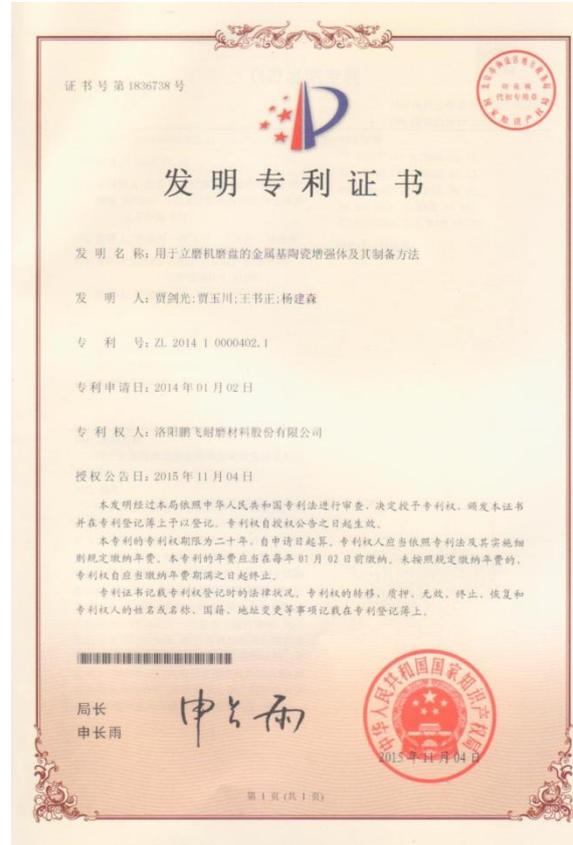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2015〕第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经审查，现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你公司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你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你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请你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



"新三板"成功挂牌上市



“金属基陶瓷复合增强体”专利技术



2015年7月公司新建5000平方米的生产车间，于2015年11月建成进入调试生产

目录

第一节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公司概况	8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4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27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8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3
第十节财务报告	38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洛阳鹏飞、鹏飞股份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汇金瑞兆	深圳汇金瑞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金瑞银	深圳汇金瑞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金黄河	深圳汇金黄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海创融	青海创融投资有限公司
港湾四号	深圳港湾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凯商贸	汝阳丰凯商贸有限公司
联创华凯	河南联创华凯先进装备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声明与提示

【声明】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管理层不稳定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贾剑光、贾玉川和贾鹏飞父子三人，其中贾剑光任公司董事长，贾玉川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贾剑光为公司的创始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经营管理有决定性影响。贾玉川主要负责销售运营方面的工作。贾鹏飞不在公司任职，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贾剑光董事长对公司实际运营有重大影响，但贾剑光已 69 岁，如果贾剑光因精力有限离开管理层，在公司治理结构未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下，管理层不稳定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应收款项坏账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7,485.5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46.43%。上述情况主要与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特点相关，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水泥厂和钢铁厂，由于大型水泥厂和钢铁厂对供应商都要求较长的信用期，这一行业特点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虽然应收账款账龄较合理，货款回收情况正常，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大中型水泥厂和钢铁厂，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但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和行业竞争激烈导致信用期延长，公司仍可能存在因客户延迟支付货款导致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紧张。

<p>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的风险</p>	<p>公司下游建材、水泥、电厂、冶金矿山等行业均属于周期性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高度相关。因此，宏观经济波动会对建材、水泥、电厂、冶金矿山等行业有一定影响。随着国家 GDP 增速放缓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经济面临着较为严峻的形势。受其影响，建材、水泥、电厂、冶金矿山等周期性行业出现疲软状态，主要企业盈利能力下降，资金趋紧，致使对耐磨材料的需求有所减少，行业竞争更趋激烈。虽然公司针对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确保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受影响，但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进一步发生恶化，公司所处的下游行业景气度进一步受到影响，将对本公司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带来不利影响。</p>
<p>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尚未取得权属证明</p>	<p>2014 年公司陆续将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经营场地由洛阳市白马寺帽郭村北搬迁至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现新厂区已投产，但厂区所使用的土地因各方面原因，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p>
<p>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p>	<p>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 GR20144100016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仍符合条件的将获取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但如果出现政策变动或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继续满足相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将统一按照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p>
<p>开具无真实交易票据融资的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以下简称“不规范票据融资”)。具体表现为：公司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洛阳集东商贸有限公司或供应商签定了没有实际执行的采购业务合同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融资。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洛阳集东商贸或供应商取得票据后贴现取得现金并交付公司使用或直接用于支付采购货款，相应融资成本和费用也都由公司承担。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目的是为公司提供融资。截至报告期末，所有票据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不存在纠纷。截至报告期末，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已全部解付，不存在尚未解付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虽然公司虚开银行承兑汇票存在一定的背景，</p>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但公司在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时确实存在虚签合同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违反了有关法规，存在日后被处罚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LuoyangPengfeiWearResistantMaterialsCo.,Ltd.
证券简称	鹏飞股份
证券代码	833829
法定代表人	贾玉川
注册地址	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东环路 3 号
办公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东环路 3 号
主办券商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乐超军、刘文豪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11 楼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黄士明
电话	0379-68076260
传真	0379-68076261
电子邮箱	LYPFGS@163.COM
公司网址	www.lypf.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东环路 3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单位：股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5-10-16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产品为耐火材料系列产品、耐磨陶瓷涂料系列产品、水泥窑预热器纳米陶瓷内筒、金属基陶瓷复合材料衬板、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金属基陶瓷复合材料大型立磨机磨盘、磨辊为主。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49,836,363
控股股东	贾剑光、贾玉川、贾鹏飞
实际控制人	贾剑光、贾玉川、贾鹏飞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300120000944	否
税务登记证号码	41032661482248x	否
组织机构代码	61482248-X	否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0,418,041.20	42,508,123.88	42.13%
毛利率%	49.52%	32.8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4,151.64	-10,328,439.37	121.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33,336.11	-11,597,290.57	108.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96%	-18.2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4%	-18.41%	-
基本每股收益	0.0522	-0.2861	118.25%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61,239,107.68	161,401,859.26	-0.10%
负债总计	61,506,595.13	109,413,498.35	-43.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732,512.55	51,988,360.91	91.8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0	1.44	38.89%
资产负债率%	38.15%	67.79%	-
流动比率	1.73	1.01	-
利息保障倍数	1.93	-2.88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84,287.67	-13,843,909.82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0	0.75	-
存货周转率	2.45	2.02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0.10%	74.8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2.13%	-17.97%	-
净利润增长率%	121.73%	-2,603.19%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49,836,363	36,200,000	37.67%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带有转股条款的债券	-	-	-
期权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45,749.60
所得税影响数	234,934.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10,815.53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科目	本期期末（本期）		上年期末（去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	-	56,892,760.90	57,930,287.40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	10,545,390.54	11,582,917.04
其他应收款	-	-	13,936,708.72	14,672,508.9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	4,836.83	740,637.07
其他应付款	-	-	14,221,319.66	15,994,646.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2,477,547.43	2,743,546.44
资产减值损失	-	-	2,831,027.77	4,604,354.51
所得税费用	-	-	-717,968.12	-983,967.13
未分配利润	-	-	-9,467,344.73	-10,974,672.46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 商业模式

1、公司立足于耐磨陶瓷行业，目前主要从事耐火材料、耐磨陶瓷涂料、水泥窑预热器纳米陶瓷内筒、金属基陶瓷复合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鼓励研制的新产品。

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为公司先进的技术、丰富的发明专利和稳定的客户来源。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公司已经拥有了以耐磨陶瓷涂料系列产品、水泥窑预热器纳米陶瓷内筒、金属基陶瓷复合材料衬板、大型立磨机磨盘、磨辊为核心耐磨材料制造工艺技术，公司具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经授权和申请中的专利共计 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公司目前员工 168 人，其中研发人员占 16% 以上。

公司产品主要以订单式生产为主，以销定产，根据订单情况组织生产，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公司通过专业化的销售队伍和广泛的销售网络获得订单，根据所签订的业务合同，组织研发和生产部门进行产品设计、制造及检测，以销定产，在产品获得客户验收合格后进行销售结算，从而实现收入和盈利。

2、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之前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60,418,041.20 元，较去年同期的 42,508,123.88 元增长了 42.1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44,151.64 元，较去年同期的-10,328,439.37 元增长了 121.73%，收入和净利润实现同步大幅增长。公司市场拓展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同时公司扩展了服务范围，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和宣传力度，公司业务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在收入大幅度增长的同时，利润也得到了相应的大幅增长，报告期内的毛利率为 49.52%，较去年同期 32.84% 增加了 16.68%，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了内部预算管理、完善了业务流程，有效加强了成本控制，降低了材料工费的损耗，同时人工开支和相关作业成本得到了有效控制。

1.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60,418,041.20	42.13%	-	42,508,123.88	-17.97%	-
营业成本	30,500,705.62	6.84%	50.48%	28,548,146.66	-10.61%	67.16%
毛利率%	49.52%	-	-	32.84%	-	-
管理费用	12,104,037.26	16.42%	20.03%	10,396,582.90	14.17%	24.46%
销售费用	9,160,566.79	27.80%	15.16%	7,167,887.41	40.52%	16.86%
财务费用	3,259,237.67	-22.29%	5.39%	4,194,208.94	425.02%	9.87%
营业利润	1,261,903.00	109.78%	2.09%	-12,903,026.70	-16,125.16%	-30.35%
营业外收入	1,779,117.23	-17.44%	2.94%	2,154,825.95	113.38%	5.07%
营业外支出	233,367.63	-58.64%	0.39%	564,205.75	89.76%	1.33%
净利润	2,244,151.64	121.73%	3.71%	-10,328,439.37	-2,603.19%	-24.3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p>1、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 42.13%的原因主要系内筒类产品经过一段时间的研发从 2013 生产技术逐渐成熟，市场需求量逐渐增大，内筒产品订单量逐年增大，公司加大了内筒供应，内筒生产产量增大，产能以陶瓷耐磨涂料为主逐渐过渡到内筒生产为主。</p> <p>2、营业利润较上期增长 109.78%、净利润较上期增长 121.73%的原因主要系（1）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远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系采购上游企业的原材料单价较上期有所降低；生产配方更新，技术水平提高，产品废品率明显降低；更换新设备，15 年新设备正式投入运营，使生产效率明显提升。（2）由于公司加强了内部预算管理、完善了业务流程，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管理费用除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较上期增长 339.79%、销售费用除售后服务费较上期增长 85.35%之外，其他项目的变动幅度较小。（3）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降低 22.29%，主要系本期借款担保费较上期减少 73.21%，利息收入较上期增长 273.39%所致。</p> <p>3、营业外支出较上期降低 58.64%主要系上期处置固定资产导致的损失较大，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导致的损失仅为 2,345.00 元，故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期降低幅度大。</p>
--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60,392,541.20	30,497,705.62	42,084,353.79	28,204,929.40
其他业务收入	25,500.00	3,000.00	423,770.09	343,217.26
合计	60,418,041.20	30,500,705.62	42,508,123.88	28,548,146.66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其他	1,046,127.63	1.73%	1,655,980.06	3.90%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内筒类	35,105,574.99	58.10%	17,960,702.17	42.25%
耐磨类	21,379,617.43	35.39%	19,187,706.78	45.14%
耐火类	2,861,221.15	4.74%	3,279,964.78	7.72%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内筒类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上期增加 15.85%主要系内筒类产品经过一段时间的研发从 2013 生产技术逐渐成熟，内筒产品订单量逐年增大，公司顺应市场需求，加大内筒供应，且内筒类产品毛利率高，能为企业提供更多利润；耐磨类产品销售收入较上期有所增长，但耐磨类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上期减少 9.75%主要系本期内筒类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从而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导致本期耐磨类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上期降低。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84,287.67	-13,843,909.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1,800.00	-8,222,28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11,072.90	22,345,315.3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101.42%的原因主要系（1）公司本期收入大幅增加，但由于大型水泥厂和钢铁厂对供应商都要求较长的信用期，资金回笼不及时，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减少 23.78%所致；（2）本期清理了关联资金往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24.32%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48.41%的原因主要系 2014 年新厂房及办公楼陆续竣工，2015 年投入兴建的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42.81%的原因主要系本期引进投资者，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40,500,000.00 元所致；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系（1）本期收入较上期增加 42.13%，但由于公司对客户的信用账期较长，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仅占收入的 28.82%，资金回笼不及时；（2）本期归还了部分往来款及货款导致经营现金流出；（3）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等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非付现经营费用较大所致。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华润水泥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621,143.11	17.58%	否
2	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4,243,541.19	7.02%	否
3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4,068,452.99	6.73%	否
4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228,586.13	3.69%	否
5	廉江市丰诚水泥有限公司	2,069,641.03	3.43%	否
合计		23,231,364.45	38.45%	-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兴化市新泰铸钢有限公司	1,700,326.00	4.54%	否
2	北京大地泽林硅业有限公司	1,630,500.01	4.35%	否
3	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	1,520,000.00	4.05%	否
4	青州市恒泰微粉有限公司	1,513,500.00	4.04%	否
5	潍坊凯华碳化硅微粉有限公司	1,380,350.00	3.68%	否
合计		7,744,676.01	20.66%	-

(6)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2,986,787.74	2,874,425.7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4%	6.76%

2.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93,384.91	-99.74%	0.06%	35,308,399.68	120,511.66%	21.88%	-21.82%
应收账款	74,855,936.80	61.51%	46.43%	46,347,370.36	19.41%	28.72%	17.71%
存货	11,174,536.86	-18.39%	6.93%	13,693,087.86	-13.32%	8.48%	-1.55%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40,404,402.39	12.67%	25.06%	35,862,083.16	251.71%	22.22%	2.84%
在建工程	-	-100.00%	-	3,102,500.00	-76.49%	1.92%	-1.92%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13.64%	15.50%	22,000,000.00	193.33%	13.63%	1.87%
长期借款	-	-	-	-	-	-	-
资产总计	161,239,107.68	-0.10%	-	161,401,859.26	74.86%	-	0.0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较上期降低 99.74%，主要系 2014 年 3500 万元承兑保证金本期已兑付减少所致；
- 2、应收账款较上期增长 61.51% 主要系本期收入大幅增加，但由于公司对客户的信用账期较长，资金回笼不及时导致；
- 3、本期在建工程较上期减少 100%，系本期在建工程已竣工结算投入使用，故期末在建工程无余额。

3.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2014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以洛龙厂区土地使用权（编号：洛市国用（2014）第 05001062 号、洛市国用（2014）第 05001063 号）出资设立河南亚洛实业有限公司，并承诺在 2019 年 3 月 10 日前出资到位，目前公司尚未建账运营。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

(三) 外部环境的分析

1、产业政策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要求全面落实“节能、清洁、安全”的能源战略方针，推行更严格的能效环保标准，设立能效准入门槛，加快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实现高能耗行业的改造与升级。公司下游建材、水泥、电厂、冶金矿山等为实现国家环保要求，未来将进一步加大在节能减排方面的投入。经济结构的调整和节能减排政策的推行，迫使下游客户采用新产品新技术来减少能源和物资消耗，降低生产成本，满足环保的要求，提升盈利能力。因此，耐磨材料行业产品销售出现明显的两极分化，比如公司生产的“纳米陶瓷预热器内筒”、“铸钢陶瓷复合衬板、磨盘”等耐磨性好的高端产品需求量日益提升。

2、行业发展

预计我国的经济在未来几年内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必然推动本行业的下游，如电力、钢铁、化工、石化、水泥、矿山、有色等行业的发展，从而带动耐磨行业的发展，为行业内企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就耐磨陶瓷材料节能技术而言，受国家节能环保的政策不断推进，促使公司下游客户更加注重降低能耗，降低成本，因此对耐磨材料产品需求转向性能更加优异、节能减排效果良好的耐磨陶瓷材料节能产品，从而使国家整体经济形势的变动对耐磨材料节能产品提供商的影响较小。

下游行业基本上均为国民经济基础行业，分布较为广泛，基本上不存在区域性特征。部分耐磨陶瓷产品的安装需要在客户停产的环境下进行，春节前后一段时期往往是销售旺季。受客户采购习惯的影响，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4、行业竞争

由于耐磨陶瓷材料的消耗量巨大，并且市场上的产品在性能、质量上基本一致，因此市场竞争以价格竞争为主。随着 2008 年金融危机的爆发以及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推行，使得耐磨陶瓷产品使用企业感到了空前的压力，开始注重企业控制生产成本的同时进行节能减排，因此对耐磨陶瓷材料的要求也从以前只关注产品价格转向产品的性能和节能减排效果上，从而使行业中的竞争也转向了产品性能竞争和节能减排应用技术竞争。

(四) 竞争优势分析

一、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在进行科技创新的同时，积极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知识产权保护。目前公司已经授权和申请中的专利共计 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在发明专利的拥有量上，公司在同行业企业中名列前茅。

公司已与洛阳理工学院、河南科技大学成立洛阳鹏飞高新材料研究院。

2、服务网络优势

耐磨陶瓷企业面对的客户所处地域分散，客户对项目完成时间具有严格限制。如果企业没有完善的服务网络则无法确保技术工程服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一个高效完善的物流系统必须依靠较强的人力、财力、物力及科学管理才能建立。只有建立良好的服务网络，能够对市场需求进行快速及时反应的企业，才能在竞争中赢得更大的市场，这是一些没有完整服务网络的企业在进入本行业时需面对的障碍之一。公司具有专业化的销售队伍和广泛的销售网络，客户遍布全国各地，客户群体相对稳定。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拓展力度，通过参加展会、产品推荐会，利用行业杂志、公司网站、微信、期刊等方式宣传公司最新产品动态，做好市场推广工作，开拓潜在的客户资源；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技术支持和服务水平，通过定期回访、召开研讨会和产品推介会等方式，与客户深入沟通交流。

3、品牌优势

公司注重品牌建设和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着力于以技术优势带动产品优势、以产品优势强化品牌优势的市场效果。经过长期的积累，公司的产品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并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凭借高质量的产品性能、强大的研发能力和高效的客户服务水平，公司逐步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客户声誉和品牌影响力。在耐磨材料行业公司品牌已经得到客户的认可和信赖，这种品牌影响力的延伸促进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延伸，指引着公司科技研发的方向，已经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

二、竞争劣势

由于目前行业内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要想获得市场空间，必须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和研发实力，而建设耐磨陶瓷生产线和完善的研发环境初始启动资金较高，建设周期也较长，因此初始投入资金的回收期较长。公司营运资金较多依赖短期性借款，借款利率对公司融资成本影响较大，同时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资金周转比较紧张。

(五)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60,418,041.20 元，较上年增长 42.13%，今年公司扭亏为盈，实现净利润 2,244,151.64 元，比上年增长 121.73%，截止报告期末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 99,732,512.55 元。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拓宽销售渠道，开发客户，同时在成本控制方面制定了严格和有效的制度，提高了公司产品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产品性能稳定，品牌认可度高；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公司管理层不稳定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贾剑光、贾玉川和贾鹏飞父子，其中贾剑光任公司董事长，贾玉川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贾剑光为公司的创始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经营管理有决定性影响。贾玉川主要负责销售运营方面的工作。贾鹏飞不在公司任职，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贾剑光董事长对公司实际运营有重大影响，但贾剑光已 69 岁，如果贾剑光因精力有限离开管理层，在公司治理结构未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下，管理层不稳

定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具有稳定的管理层结构，建立了强有力的人才激励措施和制度，高层管理人员的流动性较低。同时，贾玉川先生在本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丰富的运营经验，对于该行业具有敏锐的把控能力，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和经营管理具有较强的影响力，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应收款项坏账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7485.5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46.43%。上述情况主要与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特点相关，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水泥厂和钢铁厂，由于大型水泥厂和钢铁厂对供应商都要求较长的信用期，这一行业特点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虽然应收账款账龄较合理，货款回收情况正常，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大中型水泥厂和钢铁厂，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但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和行业竞争激烈导致信用期延长，公司仍可能存在因客户延迟支付货款导致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紧张。

应对措施：公司已实施严格应收账款控制管理规定，要求专人对到期应收账款进行分析和跟踪。在正常情况下，客户应按信用条件的规定到期及时付款，履行其责任。公司对于信用质量的客户采取了不同的收账政策收取应收账款。对于信用质量高的客户，采用较为宽松的政策；对于信用质量差的客户，采取了积极的、严格的收账政策，确保应收账款资金的顺利回笼。

3、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下游建材、水泥、电厂、冶金矿山等行业均属于周期性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高度相关。因此，宏观经济波动会对建材、水泥、电厂、冶金矿山等行业有一定影响。随着国家 GDP 增速放缓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经济面临着较为严峻的形势。受其影响，建材、水泥、电厂、冶金矿山等周期性行业出现疲软状态，主要企业盈利能力下降，资金趋紧，致使对耐磨材料的需求有所减少，行业竞争更趋激烈。虽然公司针对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确保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受影响，但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进一步发生恶化，公司所处的下游行业景气度进一步受到影响，将对本公司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在营销人才方面，公司将提升营销人员的营销水平、服务意识、团队意识、专业知识素养，打造一支营销能力卓越的市场开拓队伍以及一支服务意识、团队意识较强的客户服务队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拓展力度，通过参加展会、产品推荐会，利用行业杂志、公司网站、微信、期刊等方式宣传公司最新产品动态，做好市场推广工作，开拓潜在的客户资源；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技术支持和服务水平，通过定期回访、召开研讨会和产品推介会等方式，与客户深入沟通交流。

4、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尚未取得权属证明

2014 年公司陆续将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经营场地由洛阳市白马寺帽郭村北搬迁至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现新厂区已投产，但厂区所使用的土地因各方面原因，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应对措施：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东环路 3 号公司新厂土地，截至报告期末，土地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中。2014 年 12 月 17 日，双方又签订《补充协议》一份，约定：集聚区管委会须在 2015 年 3 月 10 日前为公司办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逾期不能办妥的，则相应土地使用权由公司无偿租用。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 GR20144100016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

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仍符合条件的将获取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但如果出现政策变动或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继续满足相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将统一按照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先进设备，公司自主研发并建成目前国内先进的大型烧结设备，降低了对人工的需求，有助于提高生产速度、降低烧损和提高生产质量。公司主要产品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经授权和申请中的专利共计 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公司目前员工 168 人，其中研发人员占 16%以上。

6、开具无真实交易票据融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以下简称“不规范票据融资”)。具体表现为：公司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洛阳集东商贸有限公司或供应商签定了没有实际执行的采购业务合同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融资。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洛阳集东商贸或供应商取得票据后贴现取得现金并交付公司使用或直接用于支付采购货款，相应融资成本和费用也都由公司承担。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目的是为公司提供融资。

截至报告期末，所有票据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不存在纠纷。截至报告期末，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已全部解付，不存在尚未解付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虽然公司虚开银行承兑汇票存在一定的背景，但公司在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时确实存在虚签合同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违反了有关法规，存在日后被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贾剑光、贾玉川、贾鹏飞也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公司票据使用的承诺函》：“（1）截至 2015 年 8 月 16 日，确保鹏飞股份开具的不规范票据完成解付；（2）不允许再发生不规范票据的融资行为；（3）如鹏飞股份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有关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贾剑光、贾玉川、贾鹏飞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的发生主要系公司急需资金，通过股权融资方式取得的资金不能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且公司已无法从银行新增抵押或信用等其他方式的贷款，故上述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是公司资金紧缺情况下的权宜之计。公司管理层已知悉上述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的风险并切实整改，挂牌后，公司可以通过定向发行、银行信用贷款等融资方式持续获得公司经营所需的资金，上述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将不存在。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无新增的风险因素。

三、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不适用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二、(一)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对外投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占用形式 (资金、资产、资源)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是否无偿占用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贾剑光	资金	2,737,495.33	0.00	是	是
贾玉川	资金	1,603,764.29	0.00	是	是
总计	-	4,341,259.62	0.00	-	-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上述资金占用系股东与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期末已清理归还完毕，以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借款。

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规范公司治理，杜绝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0.00	0.0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0.00	0.00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0.00	0.00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0.00	0.0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00	0.00	
总计	0.00	0.00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贾剑光、贾玉川	关联担保	6,000,000.00	是
贾剑光	资金拆入	14,720,068.92	是
贾剑光	资金拆出	11,982,573.59	是
贾玉川	资金拆入	2,453,930.57	是
贾玉川	资金拆出	850,166.28	是
总计	-	36,006,739.36	-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贾剑光、贾玉川、贾鹏飞也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公司票据使用的承诺函》：“（1）截至 2015 年 8 月 16 日，确保鹏飞股份开具的不规范票据完成解付；（2）不允许再发生不规范票据的融资行为；（3）如鹏飞股份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有关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贾剑光、贾玉川、贾鹏飞承担相应责任。”报告期内未发生违背承诺的事项。

2、公司已在位于汝阳县产业集聚区东环路 3 号的土地上建设了办公楼、职工宿舍和标准厂房等建筑物和设施，均未办理产权登记。公司实际控制人贾剑光、贾玉川和贾鹏飞共同《承诺》，承诺若公司因前述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办公楼、职工宿舍和标准厂房等建筑物和设施而遭受损失，将按该等建筑物或设施的账面价值向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报告期内未发生违背承诺的事项。

3、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贾鹏飞，实际控制人贾剑光、贾鹏飞、贾玉川父子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一、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

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二、本人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且不以其他方式从事与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亦不对与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三、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所拥有的资产与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给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若本人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如果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向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作为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股东）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报告期内未发生违背承诺的事项。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二、本人及以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履行作为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故意促使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三、如果将来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可避免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四、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的损失。五、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违背承诺的事项。

(四)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土地使用权	抵押	2,901,158.00	1.80%	抵押借款
累计值		2,901,158.00	1.80%	

注：权利受限类型为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6,200,000	100.00%	-9,696,970	26,503,030	53.1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550,000	70.58%	-14,626,666	10,923,334	21.92%
	董事、监事、高管	14,000,000	38.67%	-8,076,666	5,923,334	11.89%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	-	23,333,333	23,333,333	46.8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21,846,666	21,846,666	43.84%
	董事、监事、高管	-	-	11,846,666	11,846,666	23.77%
	核心员工	-	-	-	-	-
普通股总股本		36,200,000	-	24,626,363	49,836,363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贾鹏飞	11,550,000	3,450,000	15,000,000	30.10%	10,000,000	5,000,000
2	贾剑光	7,000,000	2,170,000	9,170,000	18.40%	6,113,333	3,056,667
3	贾玉川	7,000,000	1,600,000	8,600,000	17.26%	5,733,333	2,866,667
4	港湾四号	0	4,000,000	4,000,000	8.03%	666,667	3,333,333
5	联创华凯	0	3,636,363	3,636,363	7.30%	0	3,636,363
6	汇金黄河	2,800,000	0	2,800,000	5.62%	0	2,800,000
7	汇金瑞兆	1,575,000	0	1,575,000	3.16%	0	1,575,000
8	刘春华	1,458,334	0	1,458,334	2.93%	0	1,458,334
9	汇金瑞银	1,200,000	0	1,200,000	2.41%	0	1,200,000
10	张斌	0	830,000	830,000	1.67%	553,333	276,667
合计		32,583,334	15,686,363	48,269,697	96.88%	23,066,666	25,203,031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中，贾剑光与贾玉川、贾鹏飞三人系父子关系，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项目	期初股份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优先股总计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贾鹏飞持有公司股份 30.1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贾剑光、贾鹏飞、贾玉川父子合计持有公司 65.76% 的股份，为控股股东。

贾鹏飞先生，199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至 2012 年，就读于美国缅因州桑顿中学；2012 年至今就读于美国印第安纳州印第安纳大学伯明顿分校，攻读管理营销和信息学双学士学位。

2、贾剑光先生，公司董事长，194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0 年至 1985 年，任瀋河区农工商公司经理部经理；1985 年至 1992 年，任洛阳市瀋河新型耐火材料厂厂长；1992 年至 1997 年，任洛加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 年 8 月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3、贾玉川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瀋河区瀋河新型耐火材料厂厂长；1993 年至 1997 年 9 月，洛加耐火材料公司技术总监；199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洛阳鹏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洛阳鹏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贾鹏飞持有公司股份 30.1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贾剑光、贾鹏飞、贾玉川父子合计持有公司 65.76%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贾鹏飞先生，199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至 2012 年，就读于美国缅因州桑顿中学；2012 年至今就读于美国印第安纳州印第安纳大学伯明顿分校，攻读管理营销和信息学双学士学位。

2、贾剑光先生，公司董事长，194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0 年至 1985 年，任瀋河区农工商公司经理部经理；1985 年至 1992 年，任洛阳市瀋河新型耐火材料厂厂长；1992 年至 1997 年，任洛加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 年 8 月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3、贾玉川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瀋河区瀋河新型耐火材料厂厂长；1993 年至 1997 年 9 月，洛加耐火材料公司技术总监；199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洛阳

鹏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洛阳鹏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代持情况

无。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或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资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具体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二、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代码	简称	债券类型	融资金额	票面利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合计	-	-	-	-	-	-

三、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吉利支行	7,000,000.00	6.89%	2015/9/15-2016/9/14	否
信用借款	河南汝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11.92%	2015/8/30-2017/2/28	否
信用借款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阳支行	6,000,000.00	9.69%	2015/6/2-2016/6/1	否
抵押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8,000,000.00	8.10%	2014/10/11-2015/10/10	否
信用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吉利支行	8,000,000.00	7.80%	2014/8/29-2015/8/28	否
信用借款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阳支行	6,000,000.00	7.80%	2014/5/15-2015/5/14	否
抵押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6,000,000.00	6.21%	2015/10/10-2016/6/11	否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合计		47,000,000.00			
----	--	---------------	--	--	--

四、利润分配情况

15 年分配预案

单位：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	-	-	-

无

14 年已分配

单位：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	-	-	-

无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在公司是否领取薪水
贾剑光	董事、董事长	男	69	本科	2013年6月25日至2016年6月24日	是
贾玉川	董事、总经理	男	50	高中	2013年6月25日至2016年6月24日	是
熊义明	董事	男	30	本科	2015年7月16日至2016年6月24日	否
杨仲和	董事	男	56	研究生	2013年6月25日至2016年6月24日	否
黄士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29	大专	2015年7月16日至2016年6月24日	是
杨培植	监事会主席	男	54	高中	2015年7月16日至2016年6月24日	是
刘行子	监事	男	44	高中	2015年7月16日至2016年6月24日	是
杜根劳	监事	男	49	高中	2015年7月16日至2016年6月24日	是
贾小彦	监事	女	46	高中	2015年7月16日至2016年6月24日	是
刘照强	监事、法律顾问	男	48	本科	2013年6月25日至2016年6月24日	否
张卫娟	副总经理	女	45	大专	2015年7月16日至2016年6月24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5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董事长贾剑光与董事、总经理贾玉川系父子关系,其他董监高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年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	----	----------	------	----------	------------	------------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贾剑光	董事、董事长	7,000,000	2,170,000	9,170,000	18.40%	0
贾玉川	董事、总经理	7,000,000	1,600,000	8,600,000	17.26%	0
杨仲和	董事	0	0	0	0.00%	0
熊义明	董事	0	0	0	0.00%	0
黄土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0	0.00%	0
杨培植	监事会主席	0	0	0	0.00%	0
刘行子	监事	0	0	0	0.00%	0
杜根劳	监事	0	0	0	0.00%	0
贾小彦	监事	0	0	0	0.00%	0
刘照强	监事	0	0	0	0.00%	0
张卫娟	副总经理	0	0	0	0.00%	0
合计		14,000,000	3,770,000	17,770,000	35.66%	0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王彩华	财务总监	离任	-	因个人原因辞职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20	20
销售人员	30	25
生产人员	100	105
后勤人员	18	18
员工总计	168	168

注: 可以分类为: 行政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20	25
专科	30	30
专科以下	118	113
员工总计	168	168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一、公司在 2015 年强化企业内部管理整顿，梳理简化工作流程，提高了工作效率。
二、公司实施积极的人才战略，吸引各方面的优秀人才。
三、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培训体系和制度。为企业人才培养和储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四、公司通过内部培养结合外部招聘两种方式发掘人才，重点培养和引进具有较深理论水平又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研发人才、技术创新人才。在市场营销方面，将进一步加强营销激励力度，加快复合型高级营销人才的引进步伐。
五、公司结合企业实际运营情况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和薪酬体系，建立健全了企业人才良性竞争机制、公正合理的人才使用和激励制度，提升人力资源的使用效率。
六、2015 年总体上人数未变动，由于公司岗位属于以岗位定员，人员流动之后立即补充招聘新的员工，总体上公司的人员流动不大。截至目前无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核心员工

单位：股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期末股票期权数量
核心员工	3	3	0	0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1、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1) 核心业务人员
王进伟先生，销售经理，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5 年至 1997 年，历任洛加耐磨材料公司生产一线员工、工段长；1997 年至今，任职于鹏飞股份：2000 年至 2003 年，从事公司质检验收员；2003 年至 2004 年，从事公司验收、仓库工作；2004 年至 2005 年，从事各钢厂用耐火材料的试验技术服务工作；2005 年至今，从事耐磨陶瓷涂料的销售工作，现任公司销售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
杨建森先生，总工程师，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 年 2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中信重机计划员；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为自由职业；2007 年 5 月至今，任鹏飞股份技术总工程师。
王书正先生，总工程师，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12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洛加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验收员；1998 年 6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鹏飞有限技术员；200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工程师。
2、报告期内核心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公司核心团队稳定，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同时公司制定了较为完整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控制度和工作细则。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已做出的三会决议均能得到切实的执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职责。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并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公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决议记录完整。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机制，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均能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进行决策。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15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六》；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七》；2015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八》；2015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股东大会	5	<p>1、2015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2015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增资扩股和变更董事、监事的议案》、《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六》；</p> <p>3、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增资扩股和变更董事、监事的议案》、《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七》；</p> <p>4、2015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增资扩股的议案》、《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八》；</p> <p>5、2015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五次临时</p>

		<p>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p>
董事会	4	<p>1、2015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增资扩股和变更董事、监事的议案》、《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六》；</p> <p>2、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增资扩股和变更董事、监事的议案》、《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七》；</p> <p>3、2015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增资扩股的议案》、《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八》；</p> <p>4、2015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3	<p>1、2015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增资扩股和变更董事、监事的议案》；</p> <p>2、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增资扩股和变更董事、监事的议案》；</p> <p>3、2015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变更的议案》。</p>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各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能够按章程规定提前发布公告。各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会议能提前通知董事和监事，会议文件能够提前发给董事和监事。各次监事会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能提前通知监事，会议文件能够提前发给监事。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会议文件存档保存情况规范，会议公告能够按照信息披露的规定按时发布，三会决议均能得到切实的执行。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201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议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决议等运作程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注重对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按时出席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重大事项形成一致决议，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使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勤勉尽责的履行其义务，全面推行制度化管理，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科学有效的工作机制。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范文件，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指导监督下，公司根据自身实际发展经营情况，及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v2.neeq.com.cn/>）进行了日常的信息披露工作，以便充分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益；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现场接待、投资人考察等方式进行投资者互动交流关系管理，以确保和公司的股权投资人及潜在投资者之间形成畅通有效的沟通联系。

二、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2、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合法产生；

3、资产完整及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设备、商标、房屋等资产的

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重大会计差错且已进行更正。报告期内，公司未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73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6-04-15
注册会计师姓名	乐超军、刘文豪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p>审计报告正文：</p> <p>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p> <p>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鹏飞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洛阳鹏飞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p>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三、审计意见</p> <p>我们认为，洛阳鹏飞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洛阳鹏飞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国注册会计师：乐超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文豪</p> <p style="text-align: left;">中国·上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p>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一)	93,384.91	35,308,399.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二)	7,700,000.00	640,000.00
应收账款	(三)	74,855,936.80	46,347,370.36
预付款项	(四)	1,123,362.82	212,036.3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五)	11,428,382.56	13,931,871.89
存货	(六)	11,174,536.86	13,693,087.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	39,113.73	398,844.81
流动资产合计	-	106,414,717.68	110,531,610.99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八)	40,404,402.39	35,862,083.16
在建工程	(九)	-	3,102,50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十)	2,901,158.00	2,977,170.8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	2,906,422.61	2,743,546.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二)	8,612,407.00	6,184,947.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4,824,390.00	50,870,248.27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资产总计	-	161,239,107.68	161,401,859.26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十三)	25,000,000.00	2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十四)	-	45,000,000.00
应付账款	(十五)	15,596,835.27	19,168,317.50
预收款项	(十六)	1,273,460.03	2,849,636.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七)	3,064,976.76	2,930,712.99
应交税费	(十八)	4,636,222.79	1,452,478.86
应付利息	(十九)	-	17,706.0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二十)	11,935,100.28	15,994,646.40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61,506,595.13	109,413,498.35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总计	-	61,506,595.13	109,413,498.35
所有者权益：	-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股本	(二十一)	49,836,363.00	36,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二十二)	58,174,762.75	26,311,125.7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二十三)	451,907.62	451,907.6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二十四)	-8,730,520.82	-10,974,67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99,732,512.55	51,988,360.9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99,732,512.55	51,988,360.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61,239,107.68	161,401,859.26

法定代表人：贾玉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涛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	60,418,041.20	42,508,123.88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五)	60,418,041.20	42,508,123.88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59,156,138.20	53,637,823.84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五)	30,500,705.62	28,548,146.66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六)	1,041,230.32	499,970.16
销售费用	(二十七)	9,160,566.79	7,167,887.41
管理费用	(二十八)	12,104,037.26	10,396,582.90
财务费用	(二十九)	3,259,237.67	4,194,208.94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	3,090,360.54	4,604,354.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261,903.00	-12,903,026.70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一）	1,779,117.23	2,154,825.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12,551.75	25,765.61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二）	233,367.63	564,205.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345.00	473,451.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807,652.60	-11,312,406.50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三）	563,500.96	-983,967.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244,151.64	-10,328,439.3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244,151.64	-10,328,439.37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2,244,151.64	-10,328,439.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244,151.64	-10,328,439.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522	-0.28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522	-0.2861

法定代表人：贾玉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涛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7,413,521.60	22,845,509.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四)	21,770,797.62	24,540,12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9,184,319.22	47,385,632.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1,348,265.48	11,251,746.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0,197,083.69	9,991,344.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551,377.39	7,029,818.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四)	40,971,880.33	32,956,63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7,068,606.89	61,229,542.11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884,287.67	-13,843,909.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7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511,800.00	8,222,280.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511,800.00	8,222,28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41,800.00	-8,222,280.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500,000.00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9,000,000.00	2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四)	59,688,701.00	59,480,03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4,188,701.00	86,480,03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1,740,000.00	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692,763.21	3,637,842.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四)	67,844,864.89	52,996,874.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2,277,628.10	64,134,71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十四)	31,911,072.90	22,345,315.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15,014.77	279,125.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08,399.68	29,274.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3,384.91	308,399.68

法定代表人：贾玉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涛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200,000.00	-	-	-	26,311,125.75	-	-	-	451,907.62	-	-10,974,672.46	-	51,988,360.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200,000.00	-	-	-	26,311,125.75	-	-	-	451,907.62	-	-10,974,672.46	-	51,988,360.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636,363.00	-	-	-	31,863,637.00	-	-	-	-	-	2,244,151.64	-	47,744,151.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244,151.64	-	2,244,151.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636,363.00	-	-	-	31,863,637.00	-	-	-	-	-	-	-	45,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636,363.00	-	-	-	31,863,637.00	-	-	-	-	-	-	-	45,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49,836,363.00	-	-	-	58,174,762.75	-	-	-	451,907.62	-	-8,730,520.82	-	99,732,512.55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	-	-	-	22,511,125.75	-	-	-	451,907.62	-	-646,233.09	-	57,316,800.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0	-	-	-	22,511,125.75	-	-	-	451,907.62	-	-646,233.09	-	57,316,800.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	-	-	-	3,800,000.00	-	-	-	-	-	-10,328,439.37	-	-5,328,439.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0,328,439.37	-	-10,328,439.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	-	-	-	3,800,000.00	-	-	-	-	-	-	-	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00	-	-	-	3,800,000.00	-	-	-	-	-	-	-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6,200,000.00	-	-	-	26,311,125.75	-	-	-	451,907.62	-	-10,974,672.46	-	51,988,360.91

法定代表人：贾玉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涛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 有限公司阶段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1997年7月28日,曾用名洛阳鹏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洛阳鹏飞耐火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根据章程的规定,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数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数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贾剑光	900,000.00	90.00	900,000.00	90.00	货币资金
黄凤强	100,000.00	10.00	100,000.00	1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

公司设立出资事项由河南新夏会计师事务所洛阳执业所审验,并于1997年7月9日出具验资报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合同,黄凤强于1998年9月10日将出资转让给贾伊平,本次股权变更情况见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变更后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贾剑光	900,000.00	90.00%			900,000.00	90.00%
黄凤强	100,000.00	10.00%		100,000.00		
贾伊平			100,000.00		1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

贾剑光、贾伊平于1999年2月1日分别将出资20万元、10万元转让给贾鹏飞,本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变更后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贾剑光	900,000.00	90.00%		200,000.00	700,000.00	70.00%
贾鹏飞			300,000.00		300,000.00	30.00%
贾伊平	100,000.00	1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0	100.00%

根据股东会决议及2003年1月18日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贾剑光、贾玉川于28日分别增加出资90万元、10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增加资本			减少 金额	变更后	
	金额	持股 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增资方式		金额	持股 比例
剑光	700,000.00	70.00%	900,000.00	900,000.00	货币资金		1,600,000.00	80.00%
鹏飞	300,000.00	30.00%					300,000.00	15.00%
玉川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资金		10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2,00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事项由洛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03 年 1 月 21 日出具洛敬验字（2003）第 025 号验资报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及 2005 年 12 月 20 日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于 12 月 29 日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480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增加资本			减少 金额	变更后	
	金额	持股 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增资方式		金额	持股 比例
贾剑光	1,600,000.00	80.00%	3,840,000.00	3,840,000.00	资本公积		5,440,000.00	80.00%
贾鹏飞	300,000.00	15.00%	720,000.00	720,000.00	资本公积		1,020,000.00	15.00%
贾玉川	100,000.00	5.00%	240,000.00	240,000.00	资本公积		34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4,800,000.00	4,800,000.00	--		6,80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事项由河南汇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2009 年 4 月 20 日分别出具豫汇会验字[2005]第 284 号、豫汇会验字[2009]第 040 号验资报告，豫汇会验字[2009]第 040 号验资报告更正了豫汇会验字[2005]第 284 号验资报告中的错误。

根据股东会决议及 2011 年 2 月 23 日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贾剑光于 3 月 4 日将部分出资分别转让给贾鹏飞、贾玉川，本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变更后	
	金额	持股 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贾剑光	5,440,000.00	80.00%		5,372,000.00	68,000.00	1.00%
贾鹏飞	1,020,000.00	15.00%	4,012,000.00		5,032,000.00	74.00%
贾玉川	340,000.00	5.00%	1,360,000.00		1,700,000.00	25.00%
合计	6,800,000.00	100.00%	5,372,000.00	5,372,000.00	6,800,000.00	100.00%

根据股东会决议及 2012 年 8 月 20 日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贾鹏飞于 30 日将部分出资分别转让给贾剑光、唐书新、杨建森等 15 位自然人，本次股权变更情况见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变更后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贾剑光	68,000.00	1.00%	1,632,000.00		1,700,000.00	24.99%
贾鹏飞	5,032,000.00	74.00%		2,227,000.00	2,805,000.00	41.20%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变更后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贾玉川	1,700,000.00	25.00%			1,700,000.00	24.99%
唐书新			42,500.00		42,500.00	0.63%
杨建森			42,500.00		42,500.00	0.63%
王伯成			42,500.00		42,500.00	0.63%
王书正			42,500.00		42,500.00	0.63%
张利静			42,500.00		42,500.00	0.63%
王进伟			42,500.00		42,500.00	0.63%
杨月萍			42,500.00		42,500.00	0.63%
杨万平			42,500.00		42,500.00	0.63%
贾伊平			42,500.00		42,500.00	0.63%
贾长伟			42,500.00		42,500.00	0.63%
王运智			42,500.00		42,500.00	0.63%
王书伟			42,500.00		42,500.00	0.63%
陈胜涛			42,500.00		42,500.00	0.63%
石惠珍			42,500.00		42,500.00	0.63%
合计	6,800,000.00	100.00%	2,227,000.00	2,227,000.00	6,800,000.00	100.00%

2. 股份制改制情况

本公司根据 2013 年 3 月 28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 6 月 25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申请由原洛阳鹏飞耐火耐磨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 万元，由洛阳鹏飞耐火耐磨材料有限公司截止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人民币 2,8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本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变更后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贾剑光	1,700,000.00	24.99%	5,300,000.00		7,000,000.00	24.99%
贾鹏飞	2,805,000.00	41.20%	8,745,000.00		11,550,000.00	41.20%
贾玉川	1,700,000.00	24.99%	5,300,000.00		7,000,000.00	24.99%
唐书新	42,500.00	0.63%	132,500.00		175,000.00	0.63%
杨建森	42,500.00	0.63%	132,500.00		175,000.00	0.63%
王伯成	42,500.00	0.63%	132,500.00		175,000.00	0.63%
王书正	42,500.00	0.63%	132,500.00		175,000.00	0.63%
张利静	42,500.00	0.63%	132,500.00		175,000.00	0.63%
王进伟	42,500.00	0.63%	132,500.00		175,000.00	0.63%
杨月萍	42,500.00	0.63%	132,500.00		175,000.00	0.63%
杨万平	42,500.00	0.63%	132,500.00		175,000.00	0.63%
贾伊平	42,500.00	0.63%	132,500.00		175,000.00	0.63%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变更后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贾长伟	42,500.00	0.63%	132,500.00		175,000.00	0.63%
王运智	42,500.00	0.63%	132,500.00		175,000.00	0.63%
王书伟	42,500.00	0.63%	132,500.00		175,000.00	0.63%
陈胜涛	42,500.00	0.63%	132,500.00		175,000.00	0.63%
石惠珍	42,500.00	0.63%	132,500.00		175,000.00	0.63%
合计	6,800,000.00	100.00%	21,200,000.00	-	28,000,000.00	100.00%

本次改制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197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股份公司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 2013 年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将股本总额由 2,800 万元增至 2,957.5 万元，由深圳汇金瑞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汇金瑞兆”）出资认购 157.5 万股，本次股权变更情况见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变更后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贾剑光	7,000,000.00	24.99%			7,000,000.00	23.68%
贾鹏飞	11,550,000.00	41.20%			11,550,000.00	39.06%
贾玉川	7,000,000.00	24.99%			7,000,000.00	23.67%
唐书新	175,000.00	0.63%			175,000.00	0.59%
杨建森	175,000.00	0.63%			175,000.00	0.59%
王伯成	175,000.00	0.63%			175,000.00	0.59%
王书正	175,000.00	0.63%			175,000.00	0.59%
张利静	175,000.00	0.63%			175,000.00	0.59%
王进伟	175,000.00	0.63%			175,000.00	0.59%
杨月萍	175,000.00	0.63%			175,000.00	0.59%
杨万平	175,000.00	0.63%			175,000.00	0.59%
贾伊平	175,000.00	0.63%			175,000.00	0.59%
贾长伟	175,000.00	0.63%			175,000.00	0.59%
王运智	175,000.00	0.63%			175,000.00	0.59%
王书伟	175,000.00	0.63%			175,000.00	0.59%
陈胜涛	175,000.00	0.63%			175,000.00	0.59%
石惠珍	175,000.00	0.63%			175,000.00	0.59%
深圳汇金瑞兆			1,575,000.00		1,575,000.00	5.33%
合计	28,000,000.00	100.00%	1,575,000.00	-	29,575,000.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出具洛中会事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验字（2013）第 072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2013 年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将股本总额由 2,957.5 万元增至 33,833,334 元，由深圳汇金黄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汇金黄河”）和刘春华分别出资认购 2,800,000 股、1,458,334 股，本次股权变更情况见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变更后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贾剑光	7,000,000.00	23.68%			7,000,000.00	20.68%
贾鹏飞	11,550,000.00	39.06%			11,550,000.00	34.13%
贾玉川	7,000,000.00	23.67%			7,000,000.00	20.68%
唐书新	175,000.00	0.59%			175,000.00	0.52%
杨建森	175,000.00	0.59%			175,000.00	0.52%
王伯成	175,000.00	0.59%			175,000.00	0.52%
王书正	175,000.00	0.59%			175,000.00	0.52%
张利静	175,000.00	0.59%			175,000.00	0.52%
王进伟	175,000.00	0.59%			175,000.00	0.52%
杨月萍	175,000.00	0.59%			175,000.00	0.52%
杨万平	175,000.00	0.59%			175,000.00	0.52%
贾伊平	175,000.00	0.59%			175,000.00	0.52%
贾长伟	175,000.00	0.59%			175,000.00	0.52%
王运智	175,000.00	0.59%			175,000.00	0.52%
王书伟	175,000.00	0.59%			175,000.00	0.52%
陈胜涛	175,000.00	0.59%			175,000.00	0.52%
石惠珍	175,000.00	0.59%			175,000.00	0.52%
深圳汇金瑞兆	1,575,000.00	5.33%			1,575,000.00	4.65%
深圳汇金黄河			2,800,000.00		2,800,000.00	8.27%
刘春华			1,458,334.00		1,458,334.00	4.31%
合计	29,575,000.00	100.00%	4,258,334.00	-	33,833,334.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出具洛中会事验字（2013）第 077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2013 年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将股本总额由 33,833,334 元增至 3,500 万元，由青海创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创融投资”）和李雅静分别出资认购 583,333 股、583,333 股，本次股权变更情况见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变更后
------	-----	------	------	-----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贾剑光	7,000,000.00	20.68%			7,000,000.00	20.00%
贾鹏飞	11,550,000.00	34.13%			11,550,000.00	33.00%
贾玉川	7,000,000.00	20.68%			7,000,000.00	20.00%
唐书新	175,000.00	0.52%			175,000.00	0.50%
杨建森	175,000.00	0.52%			175,000.00	0.50%
王伯成	175,000.00	0.52%			175,000.00	0.50%
王书正	175,000.00	0.52%			175,000.00	0.50%
张利静	175,000.00	0.52%			175,000.00	0.50%
王进伟	175,000.00	0.52%			175,000.00	0.50%
杨月萍	175,000.00	0.52%			175,000.00	0.50%
杨万平	175,000.00	0.52%			175,000.00	0.50%
贾伊平	175,000.00	0.52%			175,000.00	0.50%
贾长伟	175,000.00	0.52%			175,000.00	0.50%
王运智	175,000.00	0.52%			175,000.00	0.50%
王书伟	175,000.00	0.52%			175,000.00	0.50%
陈胜涛	175,000.00	0.52%			175,000.00	0.50%
石惠珍	175,000.00	0.52%			175,000.00	0.50%
深圳汇金瑞兆	1,575,000.00	4.65%			1,575,000.00	4.50%
深圳汇金黄河	2,800,000.00	8.27%			2,800,000.00	8.00%
刘春华	1,458,334.00	4.31%			1,458,334.00	4.16%
青海创融投资			583,333.00		583,333.00	1.67%
李雅静			583,333.00		583,333.00	1.67%
合计	33,833,334.00	100.00%	1,166,666.00	-	35,000,000.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出具洛中会事验字（2013）第 081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 2014 年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将股本总额由 3,500 万元增至 3,620 万元，由深圳汇金瑞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汇金瑞银”）出资认购 120 万股，本次股权变更情况见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变更后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贾剑光	7,000,000.00	20.00%			7,000,000.00	19.35%
贾鹏飞	11,550,000.00	33.00%			11,550,000.00	31.92%
贾玉川	7,000,000.00	20.00%			7,000,000.00	19.35%
唐书新	175,000.00	0.50%			175,000.00	0.48%
杨建森	175,000.00	0.50%			175,000.00	0.48%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变更后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王伯成	175,000.00	0.50%			175,000.00	0.48%
王书正	175,000.00	0.50%			175,000.00	0.48%
张利静	175,000.00	0.50%			175,000.00	0.48%
王进伟	175,000.00	0.50%			175,000.00	0.48%
杨月萍	175,000.00	0.50%			175,000.00	0.48%
杨万平	175,000.00	0.50%			175,000.00	0.48%
贾伊平	175,000.00	0.50%			175,000.00	0.48%
贾长伟	175,000.00	0.50%			175,000.00	0.48%
王运智	175,000.00	0.50%			175,000.00	0.48%
王书伟	175,000.00	0.50%			175,000.00	0.48%
陈胜涛	175,000.00	0.50%			175,000.00	0.48%
石惠珍	175,000.00	0.50%			175,000.00	0.48%
深圳汇金瑞兆	1,575,000.00	4.50%			1,575,000.00	4.36%
深圳汇金黄河	2,800,000.00	8.00%			2,800,000.00	7.73%
刘春华	1,458,334.00	4.16%			1,458,334.00	4.03%
青海创融投资	583,333.00	1.67%			583,333.00	1.61%
李雅静	583,333.00	1.67%			583,333.00	1.61%
深圳汇金瑞银			1,200,000.00		1,200,000.00	3.32%
合计	35,000,000.00	100.00%	1,200,000.00	-	36,200,000.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出具洛中会事验字（2014）第 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 2015 年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1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贾剑光增资 300 万，贾玉川增资 200 万，贾鹏飞增资 200 万股，并与 2015 年 6 月 1 日出资完成，本次通过公司固定个人增发的方式将公司股本总额由 3620 万股增至 4320 万股，本次股权变更情况见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变更后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贾剑光	7,000,000.00	19.35%	3,000,000.00		10,000,000.00	23.14%
贾鹏飞	11,550,000.00	31.92%	2,000,000.00		13,550,000.00	31.35%
贾玉川	7,000,000.00	19.35%	2,000,000.00		9,000,000.00	20.82%
唐书新	175,000.00	0.48%			175,000.00	0.41%
杨建森	175,000.00	0.48%			175,000.00	0.41%
王伯成	175,000.00	0.48%			175,000.00	0.41%
王书正	175,000.00	0.48%			175,000.00	0.41%
张利静	175,000.00	0.48%			175,000.00	0.41%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变更后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王进伟	175,000.00	0.48%			175,000.00	0.41%
杨月萍	175,000.00	0.48%			175,000.00	0.41%
杨万平	175,000.00	0.48%			175,000.00	0.41%
贾伊平	175,000.00	0.48%			175,000.00	0.41%
贾长伟	175,000.00	0.48%			175,000.00	0.41%
王运智	175,000.00	0.48%			175,000.00	0.41%
王书伟	175,000.00	0.48%			175,000.00	0.41%
陈胜涛	175,000.00	0.48%			175,000.00	0.41%
石惠珍	175,000.00	0.48%			175,000.00	0.41%
深圳汇金瑞兆	1,575,000.00	4.36%			1,575,000.00	3.64%
深圳汇金黄河	2,800,000.00	7.73%			2,800,000.00	6.47%
刘春华	1,458,334.00	4.03%			1,458,334.00	3.37%
青海创融投资	583,333.00	1.61%			583,333.00	1.35%
李雅静	583,333.00	1.61%			583,333.00	1.35%
深圳汇金瑞银	1,200,000.00	3.32%			1,200,000.00	2.78%
合计	36,200,000.00	100.00%	7,000,000.00	-	43,200,000.00	100.00%

(6) 2015 年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3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贾鹏飞将其持有公司的 1355 万股股份中的 100 万股转给深圳港湾路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港湾路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 1500 万元向公司增资 300 万股份；贾玉川将其持有公司的 900 万股份中的 40 万股转给汝阳丰凯商贸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情况见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变更后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贾剑光	10,000,000.00	23.14%			10,000,000.00	21.64%
贾鹏飞	13,550,000.00	31.35%		1,000,000.00	12,550,000.00	27.15%
贾玉川	9,000,000.00	20.82%		400,000.00	8,600,000.00	18.61%
唐书新	175,000.00	0.41%			175,000.00	0.38%
杨建森	175,000.00	0.41%			175,000.00	0.38%
王伯成	175,000.00	0.41%			175,000.00	0.38%
王书正	175,000.00	0.41%			175,000.00	0.38%
张利静	175,000.00	0.41%			175,000.00	0.38%
王进伟	175,000.00	0.41%			175,000.00	0.38%
杨月萍	175,000.00	0.41%			175,000.00	0.38%
杨万平	175,000.00	0.41%			175,000.00	0.38%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变更后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贾伊平	175,000.00	0.41%			175,000.00	0.38%
贾长伟	175,000.00	0.41%			175,000.00	0.38%
王运智	175,000.00	0.41%			175,000.00	0.38%
王书伟	175,000.00	0.41%			175,000.00	0.38%
陈胜涛	175,000.00	0.41%			175,000.00	0.38%
石慧珍	175,000.00	0.41%			175,000.00	0.38%
深圳汇金瑞兆	1,575,000.00	3.64%			1,575,000.00	3.41%
深圳汇金黄河	2,800,000.00	6.47%			2,800,000.00	6.06%
刘春华	1,458,334.00	3.37%			1,458,334.00	3.16%
青海创融投资	583,333.00	1.35%			583,333.00	1.26%
李雅静	583,333.00	1.35%			583,333.00	1.26%
深圳汇金瑞银	1,200,000.00	2.78%			1,200,000.00	2.60%
深圳港湾路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4,000,000.00	8.66%
汝阳丰凯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0.87%
合计	43,200,000.00	100.00%	4,400,000.00	1,400,000.00-	46,200,000.00	100.00%

2015 年 6 月 5 日, 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 原有 14 名股东(唐新书、杨建森、王伯成、王书正、张利静、杨万平、杨月萍、王进伟、贾伊平、陈胜涛、石慧珍、贾长伟、王运智、王书伟) 分别持有的 17.5 万股股份合计 245 万股股份, 转让给贾鹏飞。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变更后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贾剑光	10,000,000.00	21.64%			10,000,000.00	21.64%
贾鹏飞	12,550,000.00	27.15%	2,450,000.00		15,000,000.00	32.47%
贾玉川	8,600,000.00	18.61%			8,600,000.00	18.61%
唐新书	175,000.00	0.38%		175,000.00		
杨建森	175,000.00	0.38%		175,000.00		
王伯成	175,000.00	0.38%		175,000.00		
王书正	175,000.00	0.38%		175,000.00		
张利静	175,000.00	0.38%		175,000.00		
王进伟	175,000.00	0.38%		175,000.00		
杨月萍	175,000.00	0.38%		175,000.00		
杨万平	175,000.00	0.38%		175,000.00		
贾伊平	175,000.00	0.38%		175,000.00		
贾长伟	175,000.00	0.38%		175,000.00		
王运智	175,000.00	0.38%		175,000.00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变更后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王书伟	175,000.00	0.38%		175,000.00		
陈胜涛	175,000.00	0.38%		175,000.00		
石惠珍	175,000.00	0.38%		175,000.00		
深圳汇金瑞兆	1,575,000.00	3.41%			1,575,000.00	3.41%
深圳汇金黄河	2,800,000.00	6.06%			2,800,000.00	6.06%
刘春华	1,458,334.00	3.16%			1,458,334.00	3.16%
青海创融投资	583,333.00	1.26%			583,333.00	1.26%
李雅静	583,333.00	1.26%			583,333.00	1.26%
深圳汇金瑞银	1,200,000.00	2.60%			1,200,000.00	2.60%
深圳港湾路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8.66%			4,000,000.00	8.66%
汝阳丰凯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	0.87%			400,000.00	0.87%
合计	46,200,000.00	100.00%	2,450,000.00	2,450,000.00	46,200,000.00	100.00%

(7) 2015 年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1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河南联创华凯先进装备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 2000 万向公司增资 363.6363 万股；贾剑光将其持有公司的 1000 万股股份中的 83 万股转让给张斌。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变更后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贾剑光	10,000,000.00	21.64%		830,000.00	9,170,000.00	18.39%
贾鹏飞	15,000,000.00	32.47%			15,000,000.00	30.09%
贾玉川	8,600,000.00	18.61%			8,600,000.00	17.26%
深圳汇金瑞兆	1,575,000.00	3.41%			1,575,000.00	3.16%
深圳汇金黄河	2,800,000.00	6.06%			2,800,000.00	5.62%
刘春华	1,458,334.00	3.16%			1,458,334.00	2.93%
青海创融投资	583,333.00	1.26%			583,333.00	1.17%
李雅静	583,333.00	1.26%			583,333.00	1.17%
深圳汇金瑞银	1,200,000.00	2.60%			1,200,000.00	2.41%
深圳港湾路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8.66%			4,000,000.00	8.03%
汝阳丰凯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	0.87%			400,000.00	0.80%
河南联创华凯先进装备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36,363.00		3,636,363.00	7.30%
张斌			830,000.00		830,000.00	1.67%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变更后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合计	46,200,000.00	100.00%	4,466,363.00	830,000.00	49,836,363.00	100.00%

本公司的控制方是贾剑光、贾玉川、贾鹏飞。贾剑光与贾玉川、贾鹏飞为父子关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本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所属范围下的其它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注册资本为 49,836,363.00 元，注册地：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东环路 3 号，总部地址：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东环路 3 号。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耐火材料、耐磨陶瓷系列产品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钢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矿产品（不含国家禁止经营产品）、重油、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应经审批许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建筑劳务分包；网络信息技术服务。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贾剑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批准报出。

（二） 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监事会、董事长秘书、综合事务部、财务部、销售部、采购部、生产部、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设有 1 家分公司，名称为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洛龙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注册地为洛阳市洛龙区白马寺帽郭村北，负责人为唐书新，注册号为 410300011032168，组织机构代码为 07941868-7，目前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洛龙分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已注销，国税及地税正在走注销程序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提示：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笔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销售货款和其他往来、职工暂借款、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等。本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关联方欠款、职工暂借款、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不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以外的组合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	2.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披露单项计提的理由、计提方法等。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

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

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5.00	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5 年	预计使用寿命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期限
专利权	10、20 年	法定保护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披露要求：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

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年限以直线法摊销。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二十一)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

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或期权定价模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 (1) 不需现场施工或安装的产品销售，在买受方收到货物并验收结算后确认收入；
- (2) 需现场施工或安装的产品销售，在买受方对现场施工验收结算后确认收入；
- (3) 整体承包连铸中间包形式的产品销售，按发包方出具的钢产量结算单确认收入。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中明确约定该补助金额与长期资产相关。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中除明确约定其补助金额与长期资产相关外的补助金额，一律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1) 非按固定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在收到补助金额时确认。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在收到补助金额时确认。与研发项目相关的递延收益，在长期资产计提折旧或者摊销时，配比转入营业外收入；补偿已发生费用、损失的补助，收到时计入营业外收入；补偿以后期间的补助，于相关费用、损失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在约定的补助结算点为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

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七)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原诉翼城城东人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一案，经洛阳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均胜诉，本公司收回了货款 1,037,526.50 元和利息 735,800.24 元。但翼城城东人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不服判决，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下达了 (2013) 民提字第 16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撤销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洛民一初字第 9 号民事判决，撤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豫法民一终字第 45 号民事判决；二、山西省华信开发区宇进锻造冶炼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后十日内向洛阳鹏飞耐火耐磨材料有限公司支付 1,037,526.50 元及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息，从 2006 年 8 月 1 日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给付期满之日止；三、驳回洛阳鹏飞耐火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由于取得上述判决书滞后，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了会计处理；同时，考虑到山西省华信开发区宇进铸造冶炼有限公司账款账龄较长且其营业执照已经吊销，本公司对其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14 年度会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4 年未分配利润影响数为-1,507,327.73 元，具体明细如下：

调整科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应收账款	56,892,760.90	57,930,287.40	1,037,526.5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545,390.54	11,582,917.04	1,037,526.50
应收账款净额	46,347,370.36	46,347,370.36	
其他应收款	13,936,708.72	14,672,508.96	735,800.2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836.83	740,637.07	735,800.24
其他应收款净额	13,931,871.89	13,931,871.89	
其他应付款	14,221,319.66	15,994,646.40	1,773,326.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7,547.43	2,743,546.44	265,999.01
资产减值损失	2,831,027.77	4,604,354.51	1,773,326.74
所得税费用	-717,968.12	-983,967.13	-265,999.01
未分配利润	-9,467,344.73	-10,974,672.46	-1,507,327.73

四、 税项

(一)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缴流转税税额计缴	5%、7%	*1
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流转税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流转税税额计缴	2%	*2

*1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洛龙分公司因设在洛阳市，适用 7% 税率。

*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本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二)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三)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四) 税收优惠

公司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4 年至 2016 年享有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的优惠政策。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6,860.08	151,288.87
银行存款	86,524.83	157,110.81
其他货币资金		35,000,000.00
合计	93,384.91	35,308,399.68

(一) 2014 年 7 月 4 日，本公司以人民币 2,000 万元保证金，取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人民币 2,000 万银行承兑汇票，起止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2015 年 1 月 4 日。

(二) 2014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以人民币 500 万元保证金，取得交通银行洛阳文化支行人民币 500 万银行承兑汇票，起止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

(三) 2014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以人民币 1,000 万元保证金，取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人民币 2,000 万银行承兑汇票，起止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

(四) 2015 年 2 月 16 日，本公司以人民币 900 万元保证金及洛阳本草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 600 万元信用保证，取得河南省农村信用社汝阳农商营业部人民币 1,500 万银行承兑汇票，起止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8 月 16 日。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0,000.00	64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7,460,000.00	
合计	7,700,000.00	640,000.00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105,937.00	
商业承兑汇票		7,230,000.00
合计	8,105,937.00	7,23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357,344.07	98.84	13,501,407.27	15.28	74,855,936.80	56,892,760.90	98.21	10,545,390.54	18.54	46,347,370.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7,526.50	1.16	1,037,526.50	100.00		1,037,526.50	1.79	1,037,526.50	100.00	
合计	89,394,870.57	100.00	14,538,933.77		74,855,936.80	57,930,287.40	100.00	11,582,917.04		46,347,370.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详见“附注三（二十七）”。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7,748,840.78	1,154,976.82	2.00
1 至 2 年	12,603,406.47	1,260,340.65	10.00
2 至 3 年	6,606,755.45	1,321,351.09	20.00
3 至 4 年	2,626,447.95	1,313,223.98	50.00
4 至 5 年	1,601,893.43	1,281,514.74	80.00
5 年以上	7,169,999.99	7,169,999.99	100.00
合计	88,357,344.07	13,501,407.27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4,996,503.53	16.78	846,968.75
第二名	4,382,907.92	4.90	177,689.47
第三名	3,397,141.00	3.80	3,397,141.00
第四名	2,949,755.95	3.30	130,713.74
第五名	2,421,480.00	2.71	48,429.60
合计	28,147,788.40	31.49	4,600,942.56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18,404.95	90.66	212,036.39	100.00
1 至 2 年	104,957.87	9.34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123,362.82	100.00	212,036.39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255,000.00	22.70
第二名	107,153.69	9.54
第三名	97,316.28	8.66
第四名	90,000.00	8.01
第五名	85,470.09	7.61
合计	634,940.06	56.52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478,176.08	93.98	49,793.52	0.43	11,428,382.56	13,936,708.72	94.99	4,836.83	0.03	13,931,871.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5,800.24	6.02	735,800.24	100.00		735,800.24	5.01	735,800.24	100.00	
合计	12,213,976.32	100.00	785,593.76		11,428,382.56	14,672,508.96	100.00	740,637.07		13,931,871.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详见“附注三（二十七）”。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信用风险组合	9,950,007.92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1,528,168.16	49,793.52	3.26
合计	11,478,176.08	49,793.52	0.4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87,791.13	25,755.82	2.00
1 至 2 年	240,377.03	24,037.70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528,168.16	49,793.52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欠款		11,341,259.62
销售及员工借款	1,844,126.67	319,675.14
施工借款	636,085.44	508,450.38
保证金及押金	2,678,140.03	1,418,520.00
与个人或单位往来款	1,232,886.44	348,803.58
定期存款及利息*	5,086,937.50	
合计	11,478,176.08	13,936,708.72

*、本公司通过职工王书伟并以其个人名义存入银行 1 年期（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定期存单 500 万元，本公司将其计入本科目核算并计算利息收入。详情参见附注五（二十）其他应付款相关说明。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王书伟*	公司存款	5,086,937.50	1 年以内	44.32	
洛阳本草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1,215,000.00	1 年以内	10.59	24,300.00
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保证金	1,000,000.00	1-2 年	8.71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5.23	
洛阳高新开发区担保 中心	担保保证金	600,000.00	1-2 年	5.23	
合计		8,501,937.50		74.08	24,300.00

*见本附注 2 之说明及附注五（二十）其他应付款相关说明。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87,724.02		2,487,724.02	2,798,004.15		2,798,004.15
周转材 料	939,015.84		939,015.84	1,102,269.20		1,102,269.20
在产品	976,463.32		976,463.32	949,912.43		949,912.43
库存商 品	6,854,227.27	502,492.06	6,351,735.21	8,522,759.17	413,104.94	8,109,654.23
发出商 品	419,598.47		419,598.47	733,247.85		733,247.85
合计	11,677,028.92	502,492.06	11,174,536.86	14,106,192.80	413,104.94	13,693,087.8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周转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13,104.94	89,387.12				502,492.06
发出商品						
合计	413,104.94	89,387.12				502,492.06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取自于本期期末市场同规格同型号商品平均售价或同类商品最近期可取得的市场平均售价。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进项税		192,868.97
企业所得税	39,113.73	205,975.84
合计	39,113.73	398,844.81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30,433,167.89	16,686,297.46	3,271,560.72	781,292.11	51,172,318.18
(2) 本期增加金额	3,778,673.35	1,773,076.90	1,404,454.57	923,731.55	7,879,936.37
—购置	128,673.35	149,145.28	1,404,454.57	923,731.55	2,606,004.75
—在建工程转入	3,650,000.00	1,623,931.62			5,273,931.6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000.00	1,040,965.00		1,047,965.00
—处置或报废		7,000.00	1,040,965.00		1,047,965.00
(4) 期末余额	34,211,841.24	18,452,374.36	3,635,050.29	1,705,023.66	58,004,289.55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3,015,350.08	6,158,357.38	2,212,905.73	374,490.62	11,761,103.81
(2) 本期增加金额	1,210,113.59	1,327,032.52	487,858.42	258,219.36	3,283,223.89
—计提	1,210,113.59	1,327,032.52	487,858.42	258,219.36	3,283,223.89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655.00	988,916.75		993,571.75
—处置或报废		4,655.00	988,916.75		993,571.75
(4) 期末余额	4,225,463.67	7,480,734.90	1,711,847.40	632,709.98	14,050,755.95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3,549,131.21				3,549,131.2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549,131.21				3,549,131.21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437,246.36	10,971,639.46	1,923,202.89	1,072,313.68	40,404,402.39
(2) 年初账面价值	23,868,686.60	10,527,940.08	1,058,654.99	406,801.49	35,862,083.1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7,184,201.90	土地使用证尚未办妥，对应地上建筑物产权证还不能办理。
运输工具	128,700.62	1、天籁轿车未过户原因是该车排放标准达不到洛阳市标准，不能过户；2、大众速腾轿车：因牌照跨省，还未办理过户。
合计	17,312,902.52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科研专家院				3,102,500.00		3,102,500.00
合计				3,102,500.00		3,102,500.00

在建工程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102,500.00 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在建工程-科研专家院项目在 2015 年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固所致。

2、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科研专家院	3,650,000.00	3,102,500.00	547,500.00	3,650,000.00								自筹资金
热压炉	1,623,931.62		1,623,931.62	1,623,931.62								自筹资金
合计		3,102,500.00	2,171,431.62	5,273,931.62								

(十)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3,230,627.20		3,230,627.20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3,230,627.20		3,230,627.20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253,456.40		253,456.40
(2) 本期增加金额	76,012.80		76,012.80
—计提	76,012.80		76,012.8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329,469.20		329,469.20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01,158.00		2,901,158.00
(2) 年初账面价值	2,977,170.80		2,977,170.80

报告期累计摊销额为 76,012.8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附注五（十三）、附注五（三十六）”。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873,658.74	2,831,048.80	15,872,685.32	2,380,902.79
存货跌价准备	502,492.06	75,373.81	413,104.94	61,965.74
可抵扣亏损			2,004,519.37	300,677.91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合计	19,376,150.80	2,906,422.61	18,290,309.63	2,743,546.44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购置固定资产、土地预付款	8,612,407.00	6,184,947.87
合计	8,612,407.00	6,184,947.87

(十三)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7,000,000.00	8,000,000.00
保证借款	18,000,000.00	14,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22,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一) 2014 年 5 月 15 日, 本公司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阳支行(以下简称“汝阳支行”)签订编号为洛银(2014)年汝阳支行流资借字第 14160502100000 号的借款合同, 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 年利率 7.8%。同时, 汝阳县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汝阳支行签订编号为洛银(2014)年【汝阳支】行保字第 14160502100000 号的保证合同, 以其信用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17 年 5 月 13 日。

(二) 2014 年 8 月 22 日,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吉利支行(以下简称“吉利支行”)签订编号为 41010120140001532 号的借款合同, 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9 日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 年利率 7.8%。同时, 本公司与吉利支行签订编号为 41100220140033342 的抵押合同, 抵押物为本公司洛龙区白马寺镇帽郭村土地及该宗土地上附着建筑物, 抵押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9 日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

(三) 2014 年 10 月 11 日,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洛阳分行”)签订编号为 S413670M120140321814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0 日,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 年利率 8.1%。同时, 洛阳高新开发区担保中心与交行洛阳分行签订编号为 41367A1201400307689 的保证合同以其信用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归还借款 200 万元, 并与当日签订展期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600 万元, 年利率为 6.21%, 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2016 年 3 月 29 日。

(四) 2015 年 6 月 2 日, 本公司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阳支行(以下简称“汝阳支行”)签订编号为洛银(2015)年[汝阳支]行流资借字第 15160502100004 号的借款合同, 期

限为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年利率 9.69%。同时，汝阳县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汝阳支行签订编号为洛银（2014）年【汝阳支】行保字第 151605021000040013 号的保证合同，以其信用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17 年 5 月 13 日。

（五）2015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与河南汝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区支行（以下简称“汝阳农商行工业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41010120150001365 号的借款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30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方式为洛阳本草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马宇、贾玉川、杨仲和、王书正、唐书新、贾剑光提供保证担保。

（六）2015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吉利支行（以下简称“吉利支行”）签订编号为 41010120150001365 号的借款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方式为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方式。本公司与吉利支行签订编号为 41100220150031370 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本公司洛龙区白马寺镇帽郭村土地及该宗土地上附着建筑物。抵押物详见《房地产抵押清单》41100220150031370-1 和 41100220150031370-2,上述抵押物暂作价土地人民币 11750549.13 元。

（十四）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

（十五）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料款	11,737,137.03	10,109,225.02
费用款	1,771,016.74	2,009,242.05
设备款	615,256.92	560,667.88
工程款	1,473,424.58	6,489,182.55
合计	15,596,835.27	19,168,317.50

应付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8.63%，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末的工程款本期支付所致。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新密市神佳铝制品有限公司	73,594.00	未偿还
淄博浩威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8,400.00	未偿还
河南锐之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6,068.38	未偿还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淄博科能陶瓷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82,000.00	未偿还
河南华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146.31	未偿还
合计	655,208.69	

(十六)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1,273,460.03	2,849,636.60
合计	1,273,460.03	2,849,636.60

预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5.31%、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末的工程款本期支付所致。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唐山金地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44,120.00	尚未履行完协议
辽宁科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89,669.00	尚未履行完协议
洛阳市水利局	247,500.00	尚未履行完协议
合计	381,289.00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904,974.71	10,415,227.14	10,338,705.83	2,981,496.0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738.28	364,547.77	306,805.31	83,480.74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930,712.99	10,779,774.91	10,645,511.14	3,064,976.7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38,651.55	9,621,985.32	9,692,220.38	2,668,416.49
(2) 职工福利费		301,936.33	301,936.33	
(3) 社会保险费	12,302.50	249,189.71	239,390.04	22,102.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7,365.28	112,356.76	97,619.87	22,102.17
工伤保险费	4,046.90	109,809.08	113,855.98	
生育保险费	890.32	27,023.87	27914.19	
(4) 住房公积金		154,308.17	25,858.00	128,450.17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4,020.66	87,807.61	79,301.08	162,527.19
(6) 短期带薪缺勤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904,974.71	10,415,227.14	10,338,705.83	2,981,496.0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3,472.02	337,688.81	278,913.92	82,246.91
失业保险费	2,266.26	26,858.96	27,891.39	1,233.83
合计	25,738.28	364,547.77	306,805.31	83,480.74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3,606,879.46	1,217,696.43
个人所得税	108,992.71	51,135.64
城市建设维护税	383,468.51	31,313.83
教育费附加	242,573.83	16,367.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3,264.92	10,911.41
房产税	65,784.11	36,644.27
土地使用税	72,779.01	85,835.20
其他	2,480.24	2,574.99
合计	4,636,222.79	1,452,478.86

应交税费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19.19%，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十九)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		17,706.00
合计		17,706.00

(二十)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向个人借款	1,366,583.34	4,676,000.00
向单位借款	1,690,000.00	7,000,000.00
代理商承包费	1,019,152.24	1,834,971.64
保证金及押金	210,841.19	147,830.00
未报销款	205,669.92	73,662.29
银行借款及利息	4,899,522.09	
未偿还法院执行款	1,773,326.74	1,773,326.74
其他	770,004.76	488,855.73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11,935,100.28	15,994,646.40

2015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 600 万元，应其要求本公司通过员工王书伟并以其个人名义存入银行 1 年期（2015 年 6 月 2 日-2016 年 6 月 1 日）定期存款 500 万元，再以此定期存单为质押，由王书伟个人从该行借款 475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并转入本公司账户使用，本公司将该等资金记入本科目核算并计缴利息。参见“附注五（五）其他应收款”相关说明。

未偿还法院执行款详见“附注三（二十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杨万平	1,015,448.64	未偿还
郑州联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9,045.94	未偿还

(二十一)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36,200,000.00	13,636,363.00				13,636,363.00	49,836,363.00

本期股本的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一、（一）公司概况”。

(二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311,125.75	31,863,637.00		58,174,762.75
合计	26,311,125.75	31,863,637.00		58,174,762.75

2015 年 6 月 1 日，贾剑光、贾玉川、贾鹏飞以 1.50 元/股价格增资 700 万股，股本溢价 350 万元；2015 年 6 月 3 日，深圳港湾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 5.00 元/股价格增资 300 万股，股本溢价 1,200 万元；2015 年 7 月 1 日，河南联创华凯先进装备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 5.50 元/股价格增资 363.6363 万股，股本溢价 1,636.3637 万元。三次增资股本溢价共计 31,863,637.00 元，本公司计入了资本公积。

(二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51,907.62			451,907.62
合计	451,907.62			451,907.62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467,344.73	-646,233.0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507327.73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974,672.46	-646,233.0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4,151.64	-10,328,439.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730,520.82	-10,974,672.46

(二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0,392,541.20	30,497,705.62	42,084,353.79	28,204,929.40
其他业务	25,500.00	3,000.00	423,770.09	343,217.26
合计	60,418,041.20	30,500,705.62	42,508,123.88	28,548,146.66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耐火类	2,861,221.15	2,586,918.60	3,279,964.78	3,657,275.76
耐磨类	21,379,617.43	14,205,812.19	19,187,706.78	12,492,896.84
内筒类	35,105,574.99	13,608,616.58	17,960,702.17	11,012,636.44
其他	1,046,127.63	96,358.25	1,655,980.06	1,042,120.36
合计	60,392,541.20	30,497,705.62	42,084,353.79	28,204,929.40

(二十六)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8,570.62
城市建设维护税	518,332.16	266,684.75
教育费附加	313,738.89	122,216.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9,159.27	92,497.85
合计	1,041,230.32	499,970.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 108.26%，主要原因是应交增值税大幅增加所致。

(二十七)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50,611.59	627,133.61
售后维修费	5,426,508.09	2,927,711.42
办公费	100,005.18	247,294.58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694,345.01	912,639.36
业务招待费	2,389,941.91	2,135,494.27
车辆使用费	35,518.40	227,998.16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62,135.28	87,791.01
其他	1,501.33	1,825.00
合计	9,160,566.79	7,167,887.41

销售费用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27.80%，主要系售后维修费用增加所致。

(二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648,161.06	2,137,986.37
福利费	383,750.61	526,574.58
社会保险	620,905.72	480,893.21
住房公积金	154,308.17	42,667.50
工会经费	82,008.88	17,103.89
办公费	588,125.89	654,961.32
差旅费	196,332.00	103,092.99
业务招待费	556,805.89	358,964.25
专利费	58,360.00	74,500.00
税金	536,315.03	471,471.42
车费	767,463.14	614,470.10
修理费	34,848.45	113,308.02
咨询服务费	2,001,116.40	455,014.01
研究开发费用	2,986,787.74	2,874,425.70
折旧费	1,286,413.82	1,299,995.57
无形资产摊销	76,012.80	66,512.54
其他	126,321.66	104,641.43
合计	12,104,037.26	10,396,582.90

管理费用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16.42%，主要系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增加所致。

(二十九)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018,293.55	2,911,964.66
票据贴现支出	704,322.29	764,364.97
借款担保费	180,000.00	672,000.00
减：利息收入	719,120.62	192,590.2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75,742.45	38,469.54
合计	3,259,237.67	4,194,208.94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财务费用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22.29%，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借款担保费减少所致。

(三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000,973.42	4,585,121.31
存货跌价损失	89,387.12	19,233.20
合计	3,090,360.54	4,604,354.51

(三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12,551.75	25,765.61	212,551.7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2,551.75	25,765.61	212,551.7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10,606.84		10,606.8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490,000.00	2,066,971.00	1,490,000.00
其他	65,958.64	62,089.34	65,958.64
合计	1,779,117.23	2,154,825.95	1,779,117.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先进制造业专项引导	1,4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征地补偿款		2,066,971.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90,000.00	2,066,971.00	

(三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345.00	473,451.20	2,345.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45.00	473,451.20	2,345.0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62,455.40		62,455.4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罚款及税收滞纳金	120,300.23	8,090.88	120,300.23
其他	48,267.00	82,663.67	48,267.00
合计	233,367.63	564,205.75	233,367.63

(三十三)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26,377.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2,876.17	-983,967.13
合计	563,500.96	-983,967.1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807,652.60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21,147.8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05,229.2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2,876.17
所得税费用	563,500.96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单位或个人往来	19,559,928.10	23,966,055.69
收回保证金及押金	486,500.00	426,300.00
利息收入	228,837.72	87,590.23
政府补助	1,490,000.00	
保险赔款		3,000.00
其他	5,531.80	57,177.23
合计	21,770,797.62	24,540,123.1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单位或个人往来	39,897,107.14	27,149,327.01
支付保证金及押金	4,000.00	702,940.00
直接支付现金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982,938.08	5,028,242.05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3,936.60	37,849.54
行政罚款、税收滞纳金	11,998.51	2,345.88
其他	51,900.00	35,927.86
合计	40,971,880.33	32,956,632.34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向单位或个人借款	30,030,000.00	28,744,000.00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股东往来款	11,639,000.00	1,121,032.00
单位或个人投资款	6,240,000.00	
应付票据贴现本金	11,779,701.00	29,615,000.00
合计	59,688,701.00	59,480,032.00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还单位或个人借款	30,587,000.00	12,927,500.00
还股东借款	5,277,410.94	2,882,374.02
承兑保证金	24,998,953.95	35,000,000.00
担保保证金		900,000.00
借款担保费	1,045,000.00	672,000.00
购承兑汇票款	5,936,500.00	615,000.00
合计	67,844,864.89	52,996,874.02

(三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44,151.64	-10,328,439.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90,360.54	4,604,354.51
固定资产等折旧	3,283,223.89	2,995,817.58
无形资产摊销	76,012.80	66,512.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2,551.75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45.00	447,685.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02,615.84	4,348,329.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876.17	-983,967.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29,163.88	2,084,736.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344,836.09	-4,508,349.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91,897.25	-12,570,589.6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84,287.67	-13,843,909.8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384.91	308,399.6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8,399.68	29,274.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014.77	279,125.2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93,384.91	308,399.68
其中：库存现金	6,860.08	151,288.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6,524.83	157,110.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384.91	308,399.6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2,901,158.00	借款抵押
合计	2,901,158.00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河南亚洛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洛阳	商品销售	1,000 万元	钢材、建材、矿产品销售；蔬菜、果蔬等的种植及销售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	---------	----------	---------	---------------------	------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河南亚洛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 万元	-	否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河南亚洛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09457705-03	-	-	未建账运营

2014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以洛龙厂区土地使用权（编号：洛市国用（2014）第 05001062 号、洛市国用（2014）第 05001063 号）出资设立河南亚洛实业有限公司，并承诺在 2019 年 3 月 10 日前出资到位。该公司本年度没有实际运营。

(二) 本公司期末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情况详见附注“九、其他重要事项”。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贾剑光	实际控制人
贾玉川	实际控制人
贾鹏飞	实际控制人
洛阳腾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洛阳集东商贸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详见附注“五、注释(十三)：短期借款”。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25,698.99	1,612,541.71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贾剑光			2,737,495.33	
贾玉川			1,603,764.29	
洛阳集东商贸有限公司			7,000,000.00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2014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与洛阳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及洛阳本草堂天然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互相担保协议，双方互相承诺对对方的银行贷款额度以 2,000 万元为限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直接担保或间接担保，承诺期限为无限期。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 其他重要事项

2013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与汝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所（以下简称“集聚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合同书，合同约定：土地使用期限 50 年，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收到全部地价款后交付使用，集聚区管委会负责为公司办理产权证书。截止本报告日，相关土地证尚在办理中。

十、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0,206.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51,848.56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金额	说明
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608.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34,934.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310,815.5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6	0.0522	0.05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	0.0217	0.0217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